

#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经信〔2016〕109号

---

## 关于申报兑现 2016 年度 工业龙头和单打冠军培育、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企业人才素质提升等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机关部门、各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培育工业龙头企业和单打冠军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6〕12号）、《江山市促进工业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实施意见（试行）》（江政发〔2014〕69号）、《关于印发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江山英才”工程，加快构建三省边际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意见〉十八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江人才〔2013〕3号）、《关于印发江山市涉企财政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联审制度的通知》（江政办发〔2012〕19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2016年度政策申报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地点和联系人

1. 申报时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月31日止。

2. 申报地点和联系人：

工业龙头和单打冠军企业培育政策申报材料，送经信局 305 办公室，联系人：王建妹，电话 4023552 13515703456（638500），邮箱：1735926963@qq.com。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政策申报材料，送经信局 306 办公室，联系人：王明水，电话 4015161 13867000539（650539），邮箱：51730646@qq.com。

企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政策申报材料，送经信局 419 办公室，联系人：王慧庆，电话 4022828 13857002353（691344），邮箱：262530712@qq.com。

## 二、申报说明

### （一）申报工业龙头和单打冠军培育企业政策

1. 申报对象：列入江山市第一批工业龙头和单打冠军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

2. 申报材料：申请表（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具体政策条款申报说明

申报政策第 1 条“支持企业增强实力”、第 3 条“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地方财政贡献奖励的，由企业直接向所属税务部门申请按文件要求执行。

4. 申报政策第 2 条“支持建设企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奖励的，由企业直接向所在开发平台申请按文件要求执行。

5. 申报政策第 4 条“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的，在申报《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中有效投资、机器换人、智能制造政策兑现时，申请补助额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并提供备注（备注：龙头或单打冠军培育企业），不再另行申报。

6. 申报政策第 5 条“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中的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的，需同时提交有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研发经费评估报告；申请外设研发机构相关补贴的，需同时提交设立研发机构相关证明文件、股权证明、研发设备采购票据、薪酬支付凭证。

7. 政策第 6 条“加大融资服务支持”，由经信局、财政局、担保中心与合作银行落实，无需申报。

8. 政策第 7 条“支持企业人才引进”人才购房补助的，需同时提交引进人才身份证、户籍簿、劳动（聘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购房合同（附契税完税凭证）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薪酬纳税证明。

## （二）申报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政策

### 1. 申报对象

首次实现“小升规”企业、小微企业（今年上半年已申报过的不重复申报）。

### 2. 申报材料

申请表（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

可证的复印件；2016 年纳税情况表（附件 3）、纳税证明、企业财务报表。

### 3. 具体政策条款申报说明

#### (1) “小升规” 政策

首次实现“小升规”的企业，申请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资金报经信局，由经信局统一提供统计局的“小升规”认定意见。涉及税费奖励、减免和社保费减征的，由企业直接向所属税务部门、社保机构申请按文件执行。

#### (2) 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政策

①为我市主导特色产业配套的高技术人才创办企业、科技创新型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申请专项资金奖励，需同时提交人才资格证书复印件、股权证明（高技术人才创办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

②引进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的投资项目设备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未列入“机器换人”项目的企业申请设备投资补助，需同时提交项目备案通知书（附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实际投资设备票据清单（附相关票据复印件）。

③为我市龙头骨干企业提供协作配套，且当年新增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申请协作配套奖励资金，需同时提交与江山市行业龙头企业签订的协作配套协议和申报年度内发生的销售票据复印件（票据数量多的请列好清单明细）。

④获得省级荣誉（省“小升规”创业成长之星、省创新型示范

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农副产品加工示范企业、省成长型中小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申报奖励资金的，需同时提交相应的省认定（评定）文件复印件。

(3)申请小微企业规范管理（现场管理、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认证）和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示范基地）奖励资金的企业，需同时提交 2016 年获得荣誉、资质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4)申请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贷款贴息补助，申请对象须符合《江山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建设实施意见》（江政办发〔2013〕125 号）要求，需同时提交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动工证、验收材料，入驻“小升规”企业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票据复印件，基地建设贷款合同和还息证明。

### （三）申报企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政策

#### 1. 申报材料

(1)申请表（一）（二）（附件 4、附件 5）、汇总表（附件 6）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申报人员身份证、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3)劳动合同（继续学习深造 5 年以上、自主培养 3 年以上）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企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备案表、职位任职文件、缴费票据复印件（本项资料仅对申报 EMBA、MBA 补助，参加市里组织的学员无

需提供备案表)；

(5)经企业盖章的人才履历表(本项资料仅对企业自主培育补助)。

## 2. 具体政策条款申报说明

### (1)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补助(每人次5万元)

申报对象:市域内优秀成长型企业、亿元以上企业负责人和5亿元以上的企业副总以上在职管理人员(金融银行系统除外)；

申报条件:2016年获得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证书。

### (2)工商管理高级总裁(MBA)研修班补助(每人次1万元)

申报对象:市内小微企业负责人、规模以上企业副总以上经营管理人员、亿元以上企业中层以上在职经营管理层(金融银行系统除外)；

申报条件:经备案登记,并于2016年完成一年期以上工商管理高级总裁(MBA)研修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 (3)出国培训补助(每人次1万元)

申报对象: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

申报条件:2016年参加省、衢州市统一组织的出国(境)培训的；该项补助需同时提交培训通知文件；

### (4)企业自主培育补助

#### ①继续学习深造补助(博士3万元,硕士2万元)

申报对象:企业在职在聘人员

申报条件：在 2016 年获得教育部正式承认的博士、硕士学位，并继续在原单位工作且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协议；

②自主培养人才补助（每人次 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

申报对象：企业

申报条件：2016 年企业在职在聘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并获得教育部认可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或本科学历；或有在职在聘人员获得正高、副高或中级职称。

### 三、审核兑现程序

1. 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市经信局初审汇总。

2. 工业龙头和单打冠军企业培育政策、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政策申报企业由国税、地税、环保、市场监管、安监部门进行一票否决情况认定，无一票否决情形的，报领导小组组织审定，审定后工业龙头和单打冠军企业培育政策由市财政局直接兑现，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政策由财政根据该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和同一项目享受其他政策补助核查情况给予拨付兑现。

3. 企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政策由经信局会同市委人才办、财政局联合审查确认，并由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局联合下达专项资金补助文件，给予拨付。

###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申报材料前两项政策一式贰份，第三项政策一式叁份，以 A4 纸正反面制作，并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送指定申报地点，复印件须加盖申报企

业公章。电子版材料统一发送到指定申报人员邮箱。

2. 各企业可登陆江山工业信息网 (<http://www.jsjx.gov.cn/>) 下载相关文件和表格。

- 附件：1. 江山市工业龙头和单打冠军培育补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2. 江山市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政策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3. 纳税情况表  
4. 江山市企业人才培养奖励申请表（一）（二）  
5. 江山市 2016 年度企业人才培养奖励申报汇总表



附表 1

## 江山市工业龙头和单打冠军培育补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企业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号码	
申请财政补助奖励依据	《关于印发培育工业龙头企业和单打冠军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6]12号)		
申请财政补助奖励内容			
申请补助奖励金额	大写	¥: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经信局初审意见	初审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移动短号):

## 附表 2

# 江山市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政策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亩、万度

申请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成立时间			
税务登记号码		企业员工数		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奖励依据		《江山市促进工业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实施意见（试行）》（江政发〔2014〕69号）			
申请补助奖励内容					
申请补助奖励金额		大写 ¥: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上年度运行指标		销售收入		年末总资产	
		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实缴税金		入库税收地方留成	
		企业用地		上年度用电	
本项内容财政已累计补助奖励额		¥: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经信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 纳税情况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月	增值税	营业税	其他（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附表 4

## 江山市企业人才培养奖励申请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从事专业		职务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					
个人 简历					
补助 类型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 申报人签名：					
申请金额	（大写）				
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经信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市委人才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申报 EMBA、MBA、出国培训、继续学习深造补助填此表。

附表 4

江山市企业人才培养奖励申请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手机	
申报奖励人员情况（若不够可附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现岗位
申报依据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 企业负责人签名：					
申请金额	（大写）				
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经信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市委人才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申报自主培养人才补助填此表

附表 5

### 江山市 2016 年度企业人才培养奖励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姓名	出生年月	基础 学历	毕业院校与 专业	毕业时 间	职称资 格	申报类别	证书号	奖励标准	合计	备注